

資料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

管理路旁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工作進展報告

目的

本文件就環境事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要求，簡報管理路旁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下稱「聯合工作小組」）在加強管理路旁環保斗的措施方面的最新工作進展。

加強管理路旁環保斗措施工作進展

2. 聯合工作小組於 2016 年 4 月 25 日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就加強管理路旁環保斗措施的工作進展，包括決定採取雙管齊下的方法在短期內處理在路旁或公眾地方擺放環保斗所帶來的問題。兩項措施包括:-

- (i) 尋找合適地方供業界存放環保斗，以減少在道路上或公眾地方擺放環保斗的數量；及
- (ii) 提高執法效率，讓相關政府部門能夠加快移走造成阻塞道路、不便或危險的路旁環保斗，一方面增強阻嚇力，另外一方面亦減少導致阻塞或交通意外。

聯合工作小組會先推行上述的短期措施，因應這些措施的成效，考慮長遠是否需要引入進一步的措施，例如規管制度或指定一個政府部門負責規管及便利環保斗的作業。

提供適當地方存放環保斗

3. 聯合工作小組已選定於西貢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和屯門西部小冷水劃出土地，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土地予環保斗業界存放閒

置環保斗。我們已將有關建議在今年 3 月分別提交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及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討論以及諮詢環保斗業界。聯合工作小組正考慮所收到的意見，以擬訂短期租約運作的細節和管理方案，以及處理提供該兩幅土地的技術問題，期望在本年底前完成招標的準備工作，盡快為業界提供土地擺放閒置環保斗。

4. 由於將軍澳第 137 區的選址位於已劃定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範圍內，環境局局長已依據《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L 章）及《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修改該設施範圍的圖則，以清楚界定擬用作存放環保斗的用地不再是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範圍，並已於今年 6 月 23 日完成立法程序，以便可就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旁的用地進行招標工作。

提高執法效率，加快移走阻塞道路的環保斗

5. 為進一步提高執法效率，聯合工作小組已制定聘用定期合約服務商的條款，配合執法部門加快移走路旁環保斗。當上述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土地存放閒置環保斗的地點可供使用時，便會一併推行，同步加強管理路旁環保斗與執法的效力。

環保斗作業的長期規管措施

6. 環境局及環保署已應易志明議員於環境事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所提建議，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與環保斗業界舉行會議，討論包括加強規管路旁環保斗及便利環保斗作業的長期措施等相關事宜。

管理路旁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

二零一六年七月